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1926/01-02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 IV
創新科技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發展項目)
劉林月嫦女士

議程項目 V

投資推廣署署長
盧維思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曉芬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賈沛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371/01-02 號文件)

2002 年 2 月 4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415/01-02(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1415/01-02(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於 20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匯報為中小型企業設立的 4 項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及
- (b) 新的海關總部大樓。

4. 此外，委員亦建議於 2002 年 6 月 10 日的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改善方便中小型企業發展的營商環境；及
- (b) 創新科技基金及應用研究基金支援製造業及服務業發展的效益評估。

IV 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立法會 CB(1)1403/01-02 號文件)

5. 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的顧問研究的有關結果及建議，詳情載於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403/01-02 號文件)。委員知悉促進局於 2001 年 6 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顧問研究，以確保該局的角色、管理及運作能配合香港經濟發展的情況，並保持優勢。促進局已於 2002 年 5 月接受該報告及同意參考報告中的建議，以重新調整該局的角色，工作重點和運作模式。當局會與促進局共同跟進報告中的建議。

顧問研究報告

創新科技署

6. 單仲偕議員詢問促進局/當局會否提交整份顧問研究報告供委員及公眾參閱。梁劉柔芬議員同意應將顧問報告公開。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原則上樂意向委員提供該份報告，並認為把報告公開有助當局及促進局就報告內容及跟進當中的建議，諮詢業界的意見。他承諾在會後聯絡促進局，在取得其同意後，向委員提供該份報告。

7.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顧問有否就促進局現時提供的服務向業界進行意見調查，以反映實況。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在顧問研究展開前，促進局已將研究的目標與範圍詳細定出。據他瞭解，在研究期間，顧問曾舉辦多次研討會，並與各業界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外，亦曾廣泛諮詢促進局員工的意見。

促進局的業務模式及資助安排

8. 陳鑑林議員肯定促進局自 1967 年成立以來對本港產業作出的貢獻。然而隨着香港經濟轉型；即由過往重視工業生產變為發展服務業及資訊科技業；陳議員認為促進局的服務範圍亦已改變。現時市場上除促進局外，

亦有其他服務供應商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類似的支援服務，故促進局應檢討其角色。

9. 梁劉柔芬議員亦指出，業界，特別是資訊科技界曾表示促進局作為一個政府資助機構，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時，會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影響業界的利益。

10.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促進局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主要集中於系統支援及員工培訓等。他強調，鑒於現時市場上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供應商數目不多，促進局在這方面仍扮演着重要角色。至於有關服務的收費水平，他相信會因應市場上的供求情況而定。

11. 就促進局對資訊科技業的支援方面，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顧問研究建議，應集中協助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改善質素，提高其實力及生產力，進一步整合資訊科技的支援服務。他期望促進局能與業界多作溝通，並可建立伙伴關係，達致推動產業發展的雙贏局面。

12. 對於是次顧問研究未能針對及深入探討促進局公司化的問題，陳鑑林議員表示感到失望。他認為促進局會否改組為公司與該局的未來角色及工作有直接的關係。他進一步詢問當局對促進局公司化問題的立場。

13. 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促進局的公司化問題並非是次檢討的重點研究項目。儘管顧問報告亦曾分析促進局公司化方案的優點及缺點，認為將促進局改組為公司可增強其自主權及加強以市場為主導的服務。但顧問指出促進局公司化後可能影響其公共服務使命，特別是針對中小型企業需要所訂立的使命。顧問更認為，不論促進局保留現狀或改組為公司，亦應保留該局使命中有關公共服務的元素，而政府亦應承擔所涉及的長遠責任及為此提供支援。雖然當局曾審慎研究顧問公司提及公司化的建議，但當局認為此問題並非必須於目前立刻解決。相反地，應首先把着眼點放在如何將促進局的角色及工作重點重新定位、改善其業務模式及資助安排、組織及管理。再者，鑒於公司化建議無可避免會涉及財政來源的問題，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現時促進局許多與公共服務使命有關的項目仍需依賴政府資助才可順利進行，故現階段促進局很難在沒有政府資助下獨立運作。但當局同意顧問研究建議，應在財務管理及資助安排，增強促進局的問責性及監管。

未來路向

14. 呂明華議員認同促進局在 70 至 90 年代對本地工業發展的貢獻。他認為顧問研究中，建議促進局未來的角色及工作重點，應着重在整個價值鏈中，為以創新和增長為本的香港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值得商榷。鑒於綜合服務中涉及多個非生產範圍，如財務管理、市場推廣等，並不是促進局目前具優勢的項目，呂議員建議促進局應重新定位，集中發展其專長項目，即與提升生產力有關的項目，如引進新生產科技、設計新產品等。至於地域發展重心，呂議員建議促進局應考慮把其支援服務擴展至全國而非局限在珠江三角洲發展的本港中小型企業。此外他亦認同顧問研究中建議促進局應集中協助發展本港的電子、機械、玩具、塑膠及紡織等產業而非服務性行業。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會考慮呂議員的意見，他更指出顧問研究亦同意促進局的核心能力為提升製造業的技術及產品開發的能力。

15. 對於顧問研究建議促進局將來的發展重心應放在珠江三角洲，陳鑑林議員指出按照目前的規定，促進局提供境外服務的開支不可超逾該局整體開支的 10%，除非促進局修訂有關開支比例，否則該局將來在珠江三角洲的發展便會受到制肘。此外，陳議員亦關注到促進局把其資源投放於珠江三角洲可能造成誤會，令人以為促進局以本地資源資助境外的產業發展。

16.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促進局在運用資源為香港境內或境外產業提供支援服務必須取得適當平衡。對於促進局提供境外服務開支的限制，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有關限制只是一項行政指標，由該局董事局決定，並無法律效力。如有需要，董事局可考慮修改有關開支指標。

17. 許長青議員詢問顧問研究在檢討過程中，有否發現促進局營運成本偏高。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基於歷史因素，現時促進局的員工薪酬是與公務員的薪酬掛鉤，故造成促進局的營運成本偏高的情況。有見及此，顧問研究中建議，促進局在組織及人事管理方面，採用彈性的聘用條款及聘用合約／臨時員工以配合編制精簡、能幹稱職的核心常額人員，以便善用資源，降低營運成本。

18. 鑒於本港工業北移，許長青議員建議，長遠而言，促進局應考慮資助於國內進行生產製造的中小型企業於當地聘用科研人材從事有關研究，以協助企業降低營

運成本。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會在跟進顧問研究的建議時參考許議員的意見。

總結

19. 主席歡迎促進局進行顧問研究，檢討其角色、管理及運作，以配合香港經濟發展的情況。對於工業北移的情況，他認為只是本地企業把部分生產/製造工序移至珠江三角洲，企業仍視香港為它們的基地。他指出珠江三角洲是目前世界上最具生產力的製造業基地之一，他建議促進局應考慮放寬其境外服務開支的百分比，以支援在當地運作的香港企業。

V 簡報邀請國際私人財團發展赤鱘角的擬議新展覽中心的工作

(立法會 CB(1)1415/01-02(03)號文件)

20. 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最近與歐洲及北美洲等主要展覽中心營辦商及展覽公司會面的結果，以及有關在赤鱘角建造新展覽中心的未來路向。

對競投新展覽中心計劃的興趣

21. 陳鑑林議員詢問海外展覽公司及展覽中心營辦商對參與有關計劃是否感興趣，投資推廣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曾與當局會面的機構反應令人十分鼓舞，其中 19 間機構明確要求參與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當局估計當中最少會有 5 間機構參與競投新展覽中心的建造及融資。此外，兩間頗具規模的海外集團已主動表示有興趣競投新展覽中心的建造及融資。

22. 有關這些機構／集團的詳細資料，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他們大部分是世界主要展覽中心的營辦商，在管理展覽設施方面具有豐富的國際經驗，部分機構／集團亦是知名展覽中心的擁有者。由於所有這些機構／集團均可能參與競投有關計劃，投資推廣署署長認為在現階段不適宜公布他們的名稱及進一步資料。

23. 由於在 21 間機構／集團中只有兩間已表明有意參與競投該計劃的融資，蔡素玉議員對該計劃能否吸引投資者表示關注。投資推廣署署長回覆時表示，當局正在物色私人財團分擔新展覽中心的建造費用，而該財團須具備設計及建造展覽設施的專業知識，以及管理和營辦展覽設施及業務的國際經驗。對香港十分熟悉的集團會

較其他競爭者佔優。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19 間明確要求參與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的機構均瞭解到，它們必須先覓得投資者並組成財團，才可參與競投。當局知悉部分機構正在物色準合作夥伴，以便為計劃融資。有見及此，投資推廣署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已聯手推行一項資料配對計劃，協助有意參與計劃的機構／集團尋找合適的夥伴，以便組成私人財團。

新展覽中心的設計、面積及成本

24. 呂明華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過去數月來為堅持推行該計劃所付出的努力。有關新展覽中心的設計，呂議員認為，設計應美觀實用，同時能配合展覽業界的需要。他繼而詢問，獲選的私人財團會否負責新中心的設計，而當局又會否就這方面提供指引。

25. 馬逢國議員察悉，大部分著名的展覽中心起初規模都不大，其後才因應市場需求逐步擴充，而且曾與當局會面的營辦商亦已確認只有數個在亞洲舉行的國際貿易展覽會需要面積達 5 萬平方米或以上的展覽場地。有見及此，馬逢國議員詢問文件第 8 段提及新中心的可用淨面積由 5 萬平方米增加至 10 萬平方米的理據。他亦詢問參與競投的財團可否選擇分階段建造該展覽中心。另一方面，蔡素玉議員強調，按照展覽業界達成的共識，新展覽中心的可用淨面積最少應有 10 萬平方米，否則難以生存，亦無法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競爭。

26. 有關新展覽中心的建造費用，鑒於中心的面積已增至 10 萬平方米，陳鑑林議員質疑，當局建議注資的 20 億元是否足夠。由於私營機構對投資這項計劃深感興趣，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減少對新中心的建造費用承擔的金額。

27.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立法會議員、展覽業界及國際展覽中心營辦商分別就展覽中心的面積、設計及成本等 3 個主要的可變因素表達不同的意見，當局認為，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是在這 3 個可變因素之間求取平衡的最佳辦法。為達致這目的，當局會就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擬訂概括的規劃準則。機管局會在現有的機場人工島上提供一幅可用淨面積達 10 萬平方米的用地，並會邀請私人財團提交興建一個 8 萬至 10 萬平方米展覽場館的業務計劃。當局會注資最多 20 億元，以支付新展覽心及所需基礎設施的建造費用。私人財團在擬備興趣表達書時會有很大的彈性。當局則可於

稍後就計劃得出更明確的意見，以便擬定投標階段的詳情。

28. 關於新展覽中心的設計，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私人財團可參照概括的規劃準則自行作出決定。倘若財團認為較先進的設計有助其展覽業務，提高其投資回報，因而打算支付較高的建造費用，亦可在提交興趣表達書時在業務計劃中提出有關建議。就此方面，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當局及機管局會確保新展覽中心設計得體，並能與本港的經濟角色及國際形象互相配合。

29. 至於展覽中心的面積，投資推廣署署長強調，當局完全理解業界的意見，即面積為 5 萬平方米的設施未能應付市場的需要。考慮到國際展覽中心營辦商所作的回應，當局認為新展覽中心應有約 8 萬至 10 萬平方米的可用淨面積。私人財團須於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時，在業務計劃中註明他們認為該中心最合適的面積，以及將會如何把該中心發展至 10 萬平方米的目標面積。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當局會研究個別業務計劃各自的優點，但會傾向採納能盡快提供較大面積的展覽中心的建議。

30. 有關新展覽中心的建造費用，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當局曾會見的機構都十分清楚當局就設施的預算費用作出的估計，包括一次過(即 34 億 5 千萬元)或分兩期(即 40 億元)建造該中心的預算費用。投資推廣署署長重申，政府已準備注資 20 億元，並明確表示不會沿用原本的建議，即要求私人財團以等額方式投資。基本上，若展覽中心的總建造費用為 25 億元，則私人財團須支付 5 億元的餘款。至於當局會否減少所分擔的建造費用款額，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有關問題可留待投標階段再作考慮。他強調，當局原則上會選擇能承擔更多建造費用的財團，以減低政府的分擔款額。

31. 許長青議員關注到計劃的預測經濟回報較低，投資推廣署署長強調，政府經濟顧問估計新展覽中心會帶來龐大的經濟利益，包括促進香港的商貿發展，創造新職位及推動旅遊業的發展。他補充，根據國際經驗，政府資助興建展覽中心的情況並非罕見，事實上更是計劃得以成功推行的要素。

新展覽中心日後的擴展

32. 蔡素玉議員提到業績輝煌的伯明翰國家展覽中心，該中心已在其永久設施附近預留土地，以便在舉辦

十分大型的活動時搭建所需的臨時設施。她認為當局應在新展覽中心附近物色合適的地點，以供設置臨時展覽設施之用。

33.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確認，機管局會在現時機場人工島上闢出一幅可用淨面積達 10 萬平方米的用地作永久展覽中心之用。關於有否地方設置臨時展覽設施，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雖然當局預計短期內並無這個需要，但機管局會亦會視乎市場對展覽場地的需求，不時檢討有關情況，當中會考慮現時各方面對機場人工島土地的殷切需求，尤其是設置與機場有關的設施的需求。

34. 蔡素玉議員建議當局應研究可否在大嶼山提供更多地方設置臨時展覽設施，並供新展覽中心日後擴展之用，投資推廣署署長就此表示，當局亦曾研究其他地點，但由於缺乏所需的基建設施，截至現時均未能物色到合適的選址。

新展覽中心的管理

35. 蔡素玉議員十分關注會展中心現時的管理出現壟斷的情況。為免出現同樣的問題，蔡議員認為，當局應規定私人財團在業務計劃中加入新展覽中心擬議管理安排的細節，例如收費等。

36.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察悉委員關注會展中心現時的管理安排，但這些安排是多項歷史因素所造成。為促進在提供展覽場地方面的競爭，當局已決定新展覽中心的管理及運作應獨立於會展中心，而有參與會展中心管理的各方將不能參與新展覽中心的興建計劃。參予競投該計劃的私人財團除須在業務計劃內列出其擬議的理想回報率外，亦需提供管理安排的細節。他向委員保證，待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的階段結束後，當局將會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詳情。

申請撥款批准的時間安排

37.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當局的原意是在 2002 年 5 月或 6 月展開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的階段。在業界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後，當局會列出最後候選者的名單，敲定有關建議，並在本立法年度結束前要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所分擔的款額。當局在提交建議的定案予財委會前，可能會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倘若出現延誤，當局或需推遲至 2002 年 10 月或 11 月才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並在 2003

經辦人/部門

年第一季開始招標。由於建造工程需時約兩年，新展覽中心會於 2005 年年中前啟用，屆時將與香港迪士尼樂園預計的開幕日期互相配合。兩項新設施的落成將可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展覽中心將吸引商務旅客到港，而同行家眷則可享用消閒設施。

V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 6 月 5 日